

证券代码: 0000688
证券简称: 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 2018-017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刊登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全文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号)。鉴于目前市场情况,收购人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拟将要约收购期限由原收购期限30天变更为56天,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全文涉及收购期限的内容作了相应的修订,为此,公司亦就《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作同步修订,现公司就有关修订内容作如下说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第九项 要约收购期限由“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修订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56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56个自然日”。

2、《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修订说明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中“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6.要约期限”的内容仍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相关内容作同步修订。

以上修订后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收购期限的修订,投资者在阅读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时,应以《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00688
证券简称: 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 2018-018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 990054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 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 9.77元/股
- 要收购数量: 全面要约除建新集团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1,155,753股
- 收购人、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 收购人证券账户: 0800348237
- 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席位代码: 043900
- 申报方向: 预受要约应申报买入,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4月10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0日),不得撤回已被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要约收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12.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手续办理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披露后56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 （二）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收购码: 990054

证券代码: 603077
证券简称: 来伊份
公告编号: 2018-00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来伊份青年大厦第13、14层的房产转为自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确定该用于伊份青年大厦第6-12层共计12层的房产使用性质。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施永雷先生、邵瑞芬女士、徐蓓花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 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 603777
证券简称: 来伊份
公告编号: 2018-00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向关联方继续承租1家商铺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连续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来伊份”)与实际控制人邵瑞芬女士于2014年9月4日签署了《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承租了位于无锡东亭区广益路511号的商铺作为公司直营门店,租赁期限3年。

现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经友好协商,并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子公司无锡来伊份将继续租赁该商铺作为直营门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租赁房屋面积不变,合同总金额为544,393元,租赁期至2019年10月31日止。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2月13日起对通过湘财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如下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湘财证券股份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2.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98041);
中海上海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98051);
中海消费升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消费升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 398061);
中海医疗健康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99011)。

- 3.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除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4.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湘财证券约定每期定投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原银行自2018年2月13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 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 720003);
财通跨境人民币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 000497);
中欧广创中国可转债发展100 (ECPI ESG)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 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480);
财通标准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 000257);
财通标准货币市场基金 B(基金代码: 002958)。

三、2018年2月13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原银行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中原银行将于该等基金

- 2.申报价格: 9.77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 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 质押、预受要约、转让委托。
-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托管或质押。
-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要约股份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要约申报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 12、预收购资金划付: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将含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 13、要约收购股份撤销: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 (三) 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 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要约股份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要约申报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0日),不得撤回已被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费用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联系电话: 023-63067268
传 真: 023-63067269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二)、向关联方继续出租来伊份青年大厦办公用房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投资”)于2016年1月1日签署的《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出租来伊份青年大厦的部分楼层供爱屋投资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2年。

现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经友好协商,并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爱屋投资续租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房屋的面积共计1366.3平方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20楼01-04室的273.26平方米、21楼的1093.04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2,102,849.54元,租赁期限至2019年10月31日止。

- 2.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施永雷先生、邵瑞芬女士、徐蓓花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邵瑞芬女士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继续承租邵瑞芬女士的1处商铺作为直营门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关联方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继续租用来伊份青年大厦办公用房;以上两项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房屋租赁的租金均依照市场情况确定,租金标准参照周边商铺的平均租金确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邵瑞芬女士

邵瑞芬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2年参与创立爱屋食品并担任副经理,2010年1月起担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来伊份总裁,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来伊份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来伊份董事、总裁。

2. 爱屋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永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软件及耗材、日用百货、服饰、五金百货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施工。

公司股东: 施永雷、邵瑞芬

- 三、交易必要性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正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 2.上述商铺的租金均依照市场情况确定,租金标准参照周边商铺的平均租金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576
证券简称: 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 临2018-01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委托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理财金额: 5000万元
- 投资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投资理财委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理财金额: 10000万元
- 投资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资金管理业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 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34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2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期限42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决策规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的风险投资。本次投资理财金额合计15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21%,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由董事长审核决定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财务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二、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名称: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预期产品收益率: 2.6%或4%/年。
- 4.结构性收益起算日: 2018年02月09日。
-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18年03月15日。
- 6.结构性存款期限: 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34天。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 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 8.认购份额: 认购起点份额为5万份(1元/份),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0000元的整数倍。

(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2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1.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2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

证券代码: 603113
证券简称: 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0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6.5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 2017-007)。

2017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7,000万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 2017-01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人民币0.25亿元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 2017-030)。

2018年2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0.25亿元,收到理财收益289,863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用上述到期收回的本金0.2亿元人民币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其余资金

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1. 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0.2亿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2M) 产品类型: 保本开放式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年化收益率: 4.3%

购买起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投资终止日期: 2018年4月12日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6.6亿元(含本次购买的0.2亿元)。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674
证券简称: 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1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分别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办理了补充质押担保,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168,145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兴投资	是	200,000股	2018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	兴业证券	0.24%	补充质押
		7,968,145股	2018年2月27日-2020年1月31日	国投泰康信托	9.40%	补充质押
合计		8,168,145股			9.64%	

万兴投资于2017年5月17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近日,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万兴投资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184
股票简称: 光电股份
编号: 临2018-0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2日,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孙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峰先生辞去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孙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4.收益计算天数: 4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5.募集期: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2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6.币种及认购起点: 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 7.扣款日: 2018年2月12日(中信银行在扣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 8.收益起计日: 2018年2月12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理财本金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 9.到期日: 2018年3月26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 10.清算期: 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 11.到账日: 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2.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
- 13、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 (1)如果在联系表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7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5%;
- (2)如果在联系表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阶段性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

风险控制: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在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年对对外投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闲置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委托理财金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 603113
证券简称: 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0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6.5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 2017-007)。

2017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7,000万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 2017-01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人民币0.25亿元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 2017-030)。

2018年2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0.25亿元,收到理财收益289,863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用上述到期收回的本金0.2亿元人民币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其余资金

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1. 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0.2亿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2M) 产品类型: 保本开放式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年化